

2025年度中央对北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年度中央对北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该项目”）共计21,647万元，分两次下达北京市。

北京市以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为基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并结合北京市级财政配比要求，将资金分批次下达至19家单位。北京市各区根据要求安排区级资金。

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国各省市任务目标，其中北京市涉及绩效目标共28个，包括23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各个单位绩效目标，并随财政资金一起下达到各个单位。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297,828.9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95,121.9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09%。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21,647万元，实际支出

20,446.5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4.45%；地方资金预算金额为272,358.38万元，实际支出270,887.8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46%；其他资金预算金额为3,823.56万元，实际支出3,787.52万元，资金执行率99.06%。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因素法（行政区划因素、人口因素、绩效因素）和项目法进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各区结合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区情实际和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制定本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方案。市区两级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总体遵循填平补齐原则，合理设定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分两次下达相应资金，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拨付及时性要求，资金下达及时。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根据各区实际，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各区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总体规范有序。但在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支出范围精准管控及村医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该项目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该项目预算资金共计297,828.9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95,121.9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09%。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分解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要求，财政部门会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部门针对该项目资金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

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北京市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服务质量逐年提升，服务效果明显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16项，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7项，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3项，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本项目共设置 28 项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暂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